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 德 行 為 準 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１)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２)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３)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 (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 (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尋求救濟。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103年9月26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3月20日董事會